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葉仲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85號、第1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建樺均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4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檢察官明示只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5、95頁），被告上訴請求諭知附條件緩刑，對於所犯過失致死、肇事逃逸2罪之原審宣告刑並無爭執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查。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罪數部分，即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亦未展現積極和解誠意，原審就被告過失致死部分，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實屬過輕。又被告於肇事後逃逸，阻絕被害人能立即接受救治之可能，致使被害人與家屬天人永隔，原審僅量處最低刑度即1年有期徒刑，難認妥適，請撤銷原判決，量處適當之刑等語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上訴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刻正積極履行中，且當庭向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張福來致歉，蒙其諒解不再追究，請諭知附條件緩刑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審量刑核無不當，駁回檢察官上訴部分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關於損害賠償部分：

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業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成立調解，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不含強制險），並已於113年12月31日給付130萬元，20萬元計10期給付，且被告於114年1月，亦有再給付2萬元予被害人家屬等節，有調解筆錄可佐（本院卷第71頁、第72頁），並據告訴人張福來陳稱在卷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復有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05頁）。足見，檢察官以被告未賠償為由，請求再加重其刑，應認已失其基礎。

3.關於雙重評價部分：

⑴按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，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構成要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3 點定有明文。立法理由略為：禁止雙重評價原則係

禁止法院於刑罰裁量時，將法律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事由，當作刑罰裁量事實，重複審酌而作為裁量之依據。蓋立法者於立法之際，即已將構成要件之規定，作為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，其於刑罰決定過程中業經考量，並據以評價行為人之犯罪輕重，故法院自不得再執此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。例如過失致人於死亡之案件，法院不可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作為刑罰裁量事實加以審酌。

⑵次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於死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見，立法者業已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於死而逃逸列為犯罪構成要件，法院應不得再將構成要件事實列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。故檢察官以被告肇事後逃逸，阻絕被害人能立即接受救治之可能，致使天人永隔為由，請求再加重其刑，似有就構成要件事實重複評價之疑。

4.關於被害人於本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作用原因力部分：

本案經送鑑定結果認：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反超速行駛，為肇事次因，有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（偵卷第107頁至第109頁）。可見，依鑑定意見書所載，被害人於本車禍事故之發生不僅有作用原因力，且為肇事主因，相較於此，被告違反義務情節、程度應難認較為明顯、嚴重，於決定宣告刑度時，自不能無視於此。故檢察官認原審就被告過失致人於死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肇事後逃逸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過輕，似未一併審究被害人就本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作用原因力，且為肇事主因所致，尚無足採。

㈡本件諭知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：

1.量刑一方面係實現對稱刑事責任之科刑，另方面則是於刑事責任範圍內，基於以特別預防為中心的刑事政策目的，實踐有意義之處遇。而關於諭知緩刑之刑事政策目的，除考量犯

罪傾向程度性外，另須迴避實刑弊害，同時以宣告刑之震懾力、撤銷緩刑之威嚇為背景，或進一步以保護管束為手段，促使被告於社會內更生。至於是否諭知緩刑，除應審酌被害重大性、行為態樣、計畫性、動機等犯情因子外，另應考量被告前案素行、反省態度、更生意欲、環境等有無再犯之虞，及更生預測性等一般情狀。

2.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；又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，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：㈠、初犯；㈤、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；㈥、犯罪後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家屬表示宥恕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素行尚屬良好，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已依調解筆錄支付大部分賠償金，經告訴人寬恕，檢察官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（本院卷第99至101頁），符合上述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1、5、6款規定，信其經此科刑判決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就其所犯2罪均諭知緩刑3年；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其履行調解筆錄內容（即剩餘之分期款項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9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、許莉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，

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